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2月28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3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065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40,000,000	RMB	1	RMB	34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340,000,000	RMB	1	RMB	340,0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A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230,418,085	RMB	1	RMB	1,230,418,085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1,230,418,085	RMB	1	RMB	1,230,418,085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1,570,418,085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065	說明	H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40,000,000	0	34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340,000,000	0	340,000,00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百分比門檻 - 上市 H 股所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 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A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230,418,085	0	1,230,418,085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230,418,085	0	1,230,418,085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如上市)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使價人民幣6.414元(調整後)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使價人民幣6.354元(調整後)	3,438,791			3,438,791	0	0	3,438,791	3,438,79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12月2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普通股 A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0

備註:

- (1) 根據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東批准的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 本公司授出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為 12,170,000 份, 授予日為 2021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授出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為 1,348,000 份, 授予日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2) 根據董事會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批准: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72 元/股; 註銷合計 2,165,5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10,004,500 份。
-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已於 2024 年 1 月 20 日屆滿, 未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全部行使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即 3,334,792 份)已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6,669,708 份, 本公司已就該註銷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批准: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58 元/股。
- (5) 根據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批准: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69 元/股; 註銷合計 500,000 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848,000 份, 該等行權價格調整及註銷事項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 (6) 根據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批准: 註銷合計 268,668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6,401,040 份, 該註銷事項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 (7) 根據董事會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批准: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414 元/股;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6.524 元/股, 該行權價格調整事項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 (8)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屆滿, 未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全部行使的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即 282,665 份)將由本公司統一註銷,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565,335 份, 本公司將就該註銷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 (9) 根據董事會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批准: 註銷合計 40,000 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 525,335 份, 本公司將就該註銷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 (10) 鑒於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 相關權激勵對象第三個行權期已獲授未行權的 3,204,91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 262,670 份預留部分股票期, 即共計 3,467,584 份股票期權, 將由本公司註銷,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數量分別調整為 3,196,126 份及 262,665 份, 本公司將就該註銷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 (11)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8月22日的批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6.354元/股，本公司將就該行權價格調整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 (12)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8月22日的批准：註銷合計20,000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242,665份，本公司將就該註銷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A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A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聶艷紅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